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傅曼儀女士(「**傅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因此，傅女士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傅女士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沒有異議，就辭職而言，並無任何事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傅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

傅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委任不同性別的董事會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傅女士辭任後出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空缺，力求於傅女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以及梁家進先生。